

# 关于印发《科右前旗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旗政办发〔2022〕100号

8月1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现将《科右前旗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科右前旗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 一、总则

#### （一）编制目的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强化全旗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科学防控，提升气象灾害防御法治化水平，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统一指挥、上下联动、规范协同”的气象灾害应急管理体系，最大程度减少或避免因气象灾害造成的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处。

## **(二)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预案。

## **(三)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影响科右前旗行政区域内暴雨、暴雪、寒潮、干旱、高温、大雾、大风、强对流（雷雨大风、冰雹、龙卷风）等气象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气象因素引发的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其他灾害及可能导致安全事故、重大环境事件、工农业生产事件等的处置，适用于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 **(四) 工作原则**

1. **生命至上、预防为主**。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坚持预防与处置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时刻做好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做到部署在前、预防在前、研判在前、抢险准备在前。以高标准、严要求、实作风做好各项防御准备工作，尽最大努力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

2. **平战结合、科学高效**。实行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气象灾害观测、预报、服务精细化水平，提高隐患排查、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应急处置等技术支撑能力，全面排查化解气象灾害风险。

3.依法规范、联动有序。科学把握气象灾害及其衍生、次生灾害的客观规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加强各苏木乡镇、各有关单位信息沟通，建立协同合作机制，实现资源共享，确保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4.属地为主、区域协同。气象灾害实施分级管理，灾害发生地苏木乡镇政府负责本苏木乡镇区域内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旗本级负责建立完善与气象灾害上游地区、周边旗县市的联防联动。

5.统一领导、全民参与。发挥各级党委、政府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主观能动性，组织动员政府部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防灾准备、抢险救援、保险救助、救灾复产等工作，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公众防御气象灾害的意识和水平，夯实应急减灾的群众基础。

## 二、组织体系

### （一）成立旗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成立科右前旗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旗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和指挥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同处置气象灾害的次生、衍生灾害应急工作。旗指挥部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总指挥：**王立东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

**副总指挥：**刘海涛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

李海波 旗政府副旗长

**成 员：**崔建平 旗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外宣办主任

黄文地 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程 巍 旗发改委主任  
吕双勇 旗教育局局长  
李 光 旗工信局局长  
张敬海 旗民政局局长  
张玉文 旗财政局局长  
张亚东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陈大春 旗住建局局长  
陈齐顺 旗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 财 旗水利局局长  
李占清 旗农牧和科技局局长  
陈 玲 旗文旅体局局长  
张雅琨 旗卫健委主任  
高广伟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田志伟 旗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张春玲 旗气象局局长  
李光宇 旗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殷海燕 旗融媒体中心主任  
施建春 旗公安局副局长  
芒来夫 旗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韩庆昕 旗供电分公司总经理  
赵 旭 旗移动分公司总经理  
刘 恒 旗联通分公司总经理

李 莹 旗电信分公司总经理

各苏木乡镇（中心）行政正职

旗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旗气象局。办公室主任由张春玲同志兼任。负责组织气象灾害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进行气象灾害趋势会商，分析研判气象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并及时向旗指挥部汇报；根据旗指挥部决定，启动、变更或终止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组织协调成员单位间信息共享，召开年度联席会议、联合新闻发布会；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络员、工作人员培训，参加、筹划、组织和评估有关的气象灾害事件应急演练；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检查指导各苏木乡镇及有关部门落实各项应急准备措施。

## （二）旗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旗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引导社会舆论客观正面报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气象灾害事件新闻发布，及时通报气象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2.旗发改委：**负责安排气象灾害损毁设施修复等相关工程项目，协调落实建设资金；负责灾区煤炭、电力供应；建立粮油应急网络，做好紧急救灾物资储备、调拨和供应的组织、协调工作；加强市场价格监测，密切跟踪居民日常生活必需品的市场变化和趋势，对粮、油、肉、蛋、奶、蔬菜等重要商品价格实施重点监测，及时发现并打击价格违法行为，保障重要商品市场供应和价

格稳定。

**3.旗教育局：**负责协调、指导、监督各中小学校按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情况实施停课机制，保障学生安全；组织、指导各中小学校师生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演练等工作，提高师生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4.旗工信局：**保障应急信息化关键设施等资源，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等物资运输协调，协调有关工业产品应急生产组织。

**5.旗公安局：**负责组织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实施灾区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及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指挥、协调灾区公安机关协助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

**6.旗民政局：**负责组织有关救助安置场所开放，组织、协调对特殊人群的救助；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工作。

**7.旗财政局：**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范，对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8.旗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指导各地做好地质灾害监测，与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掌握重点地区地质灾害险情及处理动态。

**9.旗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指导、协调开展因气象灾害引发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及环境监测预警、监管工作。

**10.旗住建局：**负责组织、协调灾区城市供水、燃气等市政公用设施应急管理工作；督促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工地落实气象灾害安全防范措施；督促、指导灾区组织危房排查和工棚人员及危房、

低洼易浸地居民撤离。

**11.旗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公路交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确保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畅通；全旗高速公路及重点干线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

**12.旗水利局：**负责组织、指导全旗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督促各地修复水毁水利工程；负责组织实施河流、水库等防汛防洪工程设施规避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13.旗农牧和科技局：**负责组织、指导各地做好气象灾害下重大动物疫病和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与防控；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根据气象灾害预测预报，督促、指导各苏木乡镇保护或抢收农作物，指导农业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14.旗文旅体局：**负责指导景区做好气象灾害旅游安全提示、出游预警信息和安全运行工作，督促旅行社及时关注气象变化，科学安排旅游线路；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对因灾害滞留景区游客的撤离疏导、救援工作；协调开放有条件旅游景点作为应急避险场所。

**15.旗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负责指导城乡医疗机构做好天气显著变化下发病量突变的应对工作。

**16.旗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多部门综合研判会商，指导苏木乡镇政府和有关单位紧急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协调有关救援队

伍参与救灾行动，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调拨救灾款物；负责监督、指导和协调气象灾害影响前后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组织开展灾后复产；核定、报告和发布灾情信息。

**17.旗气象局：**负责灾害天气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信息报送、发布工作；开展气象灾害灾情调查；开展气象灾害防灾减灾科普知识宣传。

**18.旗融媒体中心：**负责通过广播电视、微博、微信、抖音、快手等媒体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19.旗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20.旗供电公司：**负责保障应急管理局等重点部门电力供应；负责提供救灾抢险用电需要；及时组织抢修受损电力线路，保障电网安全运行。

**21.旗移动公司：**负责配合气象部门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22.旗电信公司：**负责配合气象部门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23.旗联通公司：**负责配合气象部门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24.各苏木乡镇：**在旗指挥部统一指挥下，负责本区域内气象

灾害应急各项工作。

### **（三）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在旗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与各专项指挥部间建立统一的应急响应启动发布机制，指挥部成员单位间建立完善信息共享、应急联动机制。

### **（四）组建专家组**

旗指挥部成立气象灾害应急专家组，由相关成员单位专家组成，为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 **（五）明确应急责任人**

各成员单位要明确并定期向旗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本地本部门气象灾害防御应急责任人及其相关信息，责任人有变动时及时更新。应急责任人要及时获取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组织调动本地本部门按照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开展应急工作，及时向旗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应急工作开展情况和灾情，共同开展灾后调查，接受相关培训等。

各苏木乡镇及其所辖行政村、社区要确定专门气象信息员并做好管理，开展相关培训等。气象信息员协助旗气象局开展本区域气象灾害防御、气象预警信息传播、气象应急处置、气象灾害调查上报、气象科普宣传等工作。

## **三、应急准备**

### **（一）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旗气象局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全旗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评估机制。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掌握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探索建立风险隐患“一张图”；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识别各类气象灾害高风险区域，编制精细化气象灾害风险地图，建立精细可用的基层气象防灾减灾数据库。

## **（二）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整治**

气象、水利、工信、教育、自然资源、交通、卫生、住建、应急管理、文旅、农业等行业管理部门要深入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分析研判，列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重点企业清单，做好行业内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督查，对排查出来的气象灾害风险隐患做好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治。

## **（三）制订防御气象灾害具体措施**

应急管理、水利、发改、教育、工信、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农业、文旅、卫生、电力、通信等部门应当针对不同种类、不同级别的预警信号制订本部门防御措施，指导行业做好防范工作。

各苏木乡镇应当参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中的防御指引，结合当地情况，制定防御具体措施，主动防范化解气象灾害风险。

## **四、情景构建**

参照《内蒙古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构建暴雨、暴雪、寒潮、干旱、高温、大雾、大风、强对流（雷雨大风、冰雹、龙卷风）等10种气象灾害事件的常见应急情景。

## （一）暴雨灾害情景

1. **基础设施**：电力、通信等设施设备或传输线路、管道损毁造成电力、通信等传输中断；低洼处平房、居民小区地下室、车库等被水淹没，造成车辆及物品损失，威胁生命安全。

2. **交通**：道路、桥涵被冲毁，过水路面涨水导致交通受阻，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3. **洪涝地质灾害**：暴雨造成中小河流洪水、山洪暴发，引发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

4. **生产生活安全**：城市产生严重内涝、企业厂房进水被淹、围墙被冲塌，户外棚架垮塌，供电变电站、塔吊及其他大型设备等被水损毁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5. **农牧业**：农田积水，农作物被淹倒伏减产甚至绝收，设施农业大棚墙体垮塌。牲畜被水冲走造成伤亡。

6. **教育**：学校停课，在校或路途师生安全受到威胁。

7. **旅游**：旅游景观、旅游设施损毁，旅游人员安全受到威胁，造成游客滞留。

## （二）暴雪灾害情景

1. **基础设施**：电力、通信等设施设备或传输线路、管道损毁造成电力、通信等传输中断；居民平房、居民小区车库等被积雪掩埋，造成车辆及物品损失，威胁生命安全。

2. **交通**：道路因积雪导致交通受阻，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3.生产生活安全：城市道路积雪严重，居民出行困难。企业厂房、户外棚架广告牌等被雪压塌，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4.农牧业：牲畜圈舍、设施农业大棚垮塌。

5.教育：学校停课。

6.旅游：旅游景观、旅游设施被积雪损毁。

### **（三）寒潮情景**

1.农牧业：蔬菜、粮食等作物被冻死，或因日照不足导致病虫害蔓延，农作物绝收。家禽、牲畜被冻死或患病。

2.医疗：感冒咳嗽、发烧、关节炎、心脑血管等患者增多，医院就诊量增加。

3.卫生健康：儿童、老人等群体卫生健康因寒冷受到威胁。自采暖居民因燃煤不当导致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发生。

### **（四）干旱灾害情景**

1.供水：水资源严重不足，影响城乡供水。

2.农牧业：农田干裂，河流、水库、深水井等缺水，甚至干枯。粮食、农作物、林木等因缺水长势差，甚至干枯绝收。家禽、牲畜饮水困难。

3.卫生：因旱灾导致食品和饮用水卫生安全问题引发公共卫生事件。

4.生态环境：河流补水不足导致水质变差、风险增加。

### **（五）高温灾害情景**

1.供电：电网负荷增大，供电紧张，可能引发区域性停电事件。

2. **医疗**：户外、露天工作者健康受到威胁，中暑、心脏病、高血压等患者增加，医院就诊量增加。

3. **交通**：可能导致汽车驾驶员疲劳驾驶以及汽车爆胎、自燃等交通事故。

4. **安全生产**：易燃易爆危险品运输或存放不当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

5. **农牧业**：受高温影响，农作物出现凋萎、干枯现象。家禽、牲畜采食量下降，甚至出现死亡。

6. **生态环境**：高温天气易加剧臭氧污染，对人体健康威胁增加。

#### **(六) 大雾灾害情景**

1. **交通**：能见度低造成车辆、人员无法通行，可能引发交通安全事故。

2. **供电**：电网发生“污闪”故障。

3. **医疗**：易诱发呼吸系统疾病，甚至导致心血管病、高血压、冠心病、脑溢血等，医院就诊量增加。

#### **(七) 大风灾害情景**

1. **交通**：行驶车辆受大风影响可能引发道路交通事故。

2. **供电**：电网因大风发生事故，造成供电故障。

3. **安全生产生活**：企业厂房、围墙倒塌，供电变电站、塔吊及其他大型设备等损毁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大型广告牌、建筑物、电线塔（杆）等被风吹倒，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4. **农牧业**：农作物大面积倒伏。牲畜圈舍、设施农业大棚垮塌。

5. **教育**：影响在校师生正常教学及往返学校。

### **(八) 强对流（雷雨大风、冰雹、龙卷风）灾害情景**

1. **基础设施**：电力、通信等设施设备或传输线路、管道损毁造成电力、通信等传输中断。

2. **交通**：道路交通受阻，公众上班、学生上学延误。

3. **洪涝地质灾害**：强降水可能造成城市内涝、引发山洪、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4. **安全生产**：企业厂房、围墙倒塌，供电变电站、塔吊及其他大型设备等损毁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大型广告牌、电线塔（杆）等被风吹倒，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5. **农牧业**：农作物因强风、冰雹受损而减产。牲畜、家禽因冰雹造成死亡现象。

## **五、监测预警**

### **(一) 监测预报**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及其衍生、次生灾害的综合监测预测预报体系，优化加密观测站网。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测预报体系，建立灾害性天气事件的会商机制。气象、住建、财政、通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作好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及时报告、修复因灾损毁气象设施、通信网络设施，确保气象观测资料的及时性、代表性、准确性。

根据气象灾害发展情况，旗气象局适时与周边旗县市气象部门对跨区域气象灾害进行会商以及联防。

## **（二）预警信息制作**

依据气象灾害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气象灾害预警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重）、Ⅱ级（严重）、Ⅰ级（特别严重）四个等级。旗气象局按照气象灾害预警标准（附件2）及时启动预警。气象、应急管理、水利、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建立和完善部门间预警会商机制，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重污染天气、城市内涝、山洪气象风险等预警信息。

## **（三）预警信息发布**

**1.发布制度。**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原则。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气象灾害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由有关单位制作或必要时联合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

旗气象局鼓励社会、企业规范传播预警信息，并对发布传播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发布内容。**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预警的类别、级别、发布时间、预报时效、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等。

**3.发布途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主要通过广播、电视、微信、电话、电子显示装置、农村大喇叭等途径。

各苏木乡镇、各行业主管部门指导本辖区、有关单位、企业或组织向本系统人员、社会公众进行预警信息再传播，鼓励引导公众通过各种途径主动获取、有效利用预警信息。

#### **（四）预警行动**

各苏木乡镇、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研究，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有关责任人员要立即上岗到位，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尤其是对本地区、本单位风险隐患的影响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落实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 **（五）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气象条件不再造成灾害影响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原则，由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 **六、应对任务**

#### **（一）信息报告**

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及时向旗指挥部报告。各苏木乡镇、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逐级向上报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信息要按照规定及时向旗政府报告。

## **(二) 响应启动**

旗指挥部按照气象灾害程度、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启动应急响应。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达到不同应急响应启动级别，按照相应灾种、相应响应级别分别启动应急响应。发生气象灾害未达到应急响应标准，但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损失和影响时，根据不同程度损失和影响在综合评估基础上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按照气象灾害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由重到轻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1. Ⅰ级响应。**气象灾害Ⅰ级预警发布后，或气象灾害已给我旗造成特别重大影响，由旗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并报请旗政府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由旗政府发布紧急动员令，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

**2. Ⅱ级响应。**气象灾害Ⅱ级预警发布后，或者气象灾害已经给我旗造成重大影响，旗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旗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3. Ⅲ级响应。**气象灾害Ⅲ级预警发布后，或气象灾害已经给我旗造成较大影响，旗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旗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启

动Ⅲ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

**4.Ⅳ级响应。**气象灾害Ⅳ级预警发布后，或者气象灾害已给我旗造成一般影响，旗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旗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

### **（三）应急联动**

建立健全“政府、部门分级协调，部门、企业分级联动”的应急联动机制。旗指挥部成员单位，特别是教育、公安、交通、民政、水利、农科、卫生、应急管理、通信、电力等重要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并积极协调、推动相关重点企业之间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发生气象灾害，相关重点企业按照应急联动机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协调处置，或报请旗指挥部协调解决。

### **（四）任务分解**

启动应急响应后，各苏木乡镇、各有关单位在旗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职责，积极配合、联动，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共同开展气象灾害应对工作。在应对暴雨、干旱灾害时，本指挥部服从科右前旗防汛防旱指挥部的指挥，在我旗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期间，各单位根据《科右前旗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执行防御工作。

#### **1.暴雨**

**(1) 电力：**发改、电力管理部门以及发电企业等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2) 通信：**各通信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3) 交通：**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协助维护交通秩序，引导应急救援车辆通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畅通，协调调度运输公司增派运力，联系物流公司增派运输车辆，保障应急物资及时送达。

**(4) 临时安置：**公安部门负责维护临时安置点秩序，做好消防、交通引导等工作。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灾情调查和评估以及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并为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5) 洪涝地质灾害：**水利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全旗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督促各地完成水毁水利工程修复；组织、指导全旗各水库、河水堤围等水利工程安全监管；对重要水利工程实施应急水量调度，指导水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做好地质灾害险情排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6)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部门督促、指导工矿企业开展尾矿库、排土场以及危险化学品仓库、油库、气库、石化等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措施或装置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指导、督促企业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住建部门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督促建筑施工工地、塔吊、生产厂房、职工宿舍、

临建设施、仓库等建筑和重点部位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督查建筑施工高空作业、户外高危作业单位做好安全保障工作。有关单位加固门窗、围板、棚架、临时建筑物等。社区、村委会、小区物业等单位及时通知居民妥善安置易受水淹没物品。

**(7) 农牧业：**农业部门科学调度机具及人力，指导种养殖户或有关单位采取有效防灾措施，减少灾害损失。卫生部门开展防病工作指导和评估工作。

**(8) 教育：**教育部门根据暴雨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提示，组织督促全旗中小学校停课或做好停课工作。

**(9) 旅游：**及时督促灾区旅游景点关停；提醒各旅行社调整旅游路线；指导全旗景区、酒店等涉旅企业开展防汛抢险、地质灾害防范和抢险；对因暴雨灾害滞留的旅游者向相关涉旅企业提出相应的避险转移建议和指导意见。

## 2. 暴雪

**(1) 电力：**发改、电力管理部门以及发电企业等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2) 通信：**各通信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3) 交通：**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协助维护交通秩序，引导车辆通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保障交通干线和重要线路积雪清理保障畅通，协调调度运输公司增派运力，联系物流公司增派运输车辆，保障应急物资及时送达。

**(4) 临时救助：**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灾情调

查和评估。民政部门为受灾群众提供生活救助。

**(5) 农牧业：**农业部门科学调度机具及人力，指导种养殖户或有关单位采取有效防灾措施，减少灾害损失。

**(6) 教育：**教育部门根据暴雪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提示，组织督促全旗中小学校停课或做好停课工作。

### 3. 寒潮

**(1) 电力：**电力管理部门指导发电企业等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2) 通信：**各通信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3) 交通：**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协助维护交通秩序，引导应急救援车辆通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地面交通运力疏散乘客，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

**(4) 农牧业：**农业部门指导种养殖户采取一定的防寒和防风措施，做好牲畜、家禽的防寒保暖工作。

**(5) 医疗：**卫生部门采取措施加强低温寒潮相关疾病防御知识宣传，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 4. 干旱

**(1) 供水：**水利部门加强旱情、墒情监测分析，合理调度水源，组织实施抗旱减灾等。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适时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减轻干旱影响。

**(2) 临时安置：**应急管理、民政部门采取应急措施，做好救灾人员和物资准备，并负责因旱缺水缺粮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

**(3) 农牧业：**农业部门指导种养殖户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减轻干旱影响。

**(4) 卫生：**卫生部门会同有关单位采取措施，防范和应对旱灾导致的食品和饮用水卫生安全问题所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5. 高温

**(1) 供电：**发改、电力管理部门以及电网公司、发电企业等要按照职责分工，注意高温期间的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落实，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根据高温期间电力安全生产情况和电力供需情况，制订拉闸限电方案，必要时依据方案执行拉闸限电措施；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2) 医疗：**卫生健康部门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以及相关疾病。

**(3) 交通：**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做好交通安全管理，提醒车辆减速，防止因高温产生爆胎等事故。督促交通运输企业落实高温防范应对措施，加强高温期间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安全检查。

**(4)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信、气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适时督促、指导企业开展以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为重点的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高温维护。

**(5) 农牧业：**农业部门指导紧急预防高温对农牧业的影响。

## 6. 大雾

**(1) 交通：**公安部门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

通秩序。

**(2) 供电：**发改、电力管理部门以及电网公司、发电企业等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保障电力供应。

**(3) 医疗：**卫生部门采取积极措施，及时应对可能出现的相关疾病。

**(4) 宣传：**宣传部门通过各渠道及时发布相关公告信息。

## 7.大风

**(1) 交通：**公安部门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

**(2) 供电：**发改、电力管理部门以及电网公司、发电企业等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网运营监控，保障电力供应。

**(3) 安全生产生活：**应急管理部门督促、指导工矿企业开展尾矿库、排土场以及危险化学品仓库、油库、气库、石化等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措施或装置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指导、督促企业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住建部门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督促建筑施工工地、塔吊、生产厂房、职工宿舍、临建设施、仓库等建筑和重点部位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督查建筑施工高空作业、户外高危作业单位做好安全保障工作。有关单位加固门窗、围板、棚架、临时建筑物等。居民委员会、村镇、小区、物业等单位及时通知居民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

室外物品。

**(4) 教育：**教育部门提示、指导师生及时采取防御措施，及时取消学生室外活动，组织督促全旗中小学校停课或做好停课工作。

**(5) 旅游：**旅游部门指导各旅行社科学安排路线，督导灾区旅游景点关停；指导景区等涉旅企业开展风灾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 8. 强对流

**(1) 供电：**发改、电力管理部门以及电网公司、发电企业等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2) 交通：**公安、交通运输部门按各职责分工强化道路交通管控，加强低洼路段巡查。

**(3)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信、住建、气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适时督促、指导企业开展塔吊、简易厂房、棚架、临时建筑物、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等隐患排查工作，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开展人员转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4) 农牧业：**农业部门指导种养殖户和相关农牧业生产企业、人员暂停户外作业，及时避险。

**(5) 教育：**教育部门根据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提示，指导各中小学校做好因强对流天气导致的延迟上学和放学。

**(6) 旅游：**文旅部门指导、督导景区、游乐场等户外场所及时发出警示信息，适时关闭相关区域，停止营业，组织游客避险。

## **(五)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苏木乡镇政府或旗气指挥部统一组织，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各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通信、交通、石油、电力、供水设施的抢修和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

## **(六) 信息发布**

1.由旗指挥部负责相应级别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工作，必要时，报旗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后发布。

2.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必要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统一向社会公众发布相关信息。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3.各苏木乡镇要切实落实好基层信息接收和传递工作，督促落实学校、医院、社区、工矿企业、建筑工地等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接收传递工作，重点健全向基层社区传递机制，加强农村偏远地区信息接收终端建设。

## **(七) 社会动员**

1.气象灾害事发地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可根据气象灾害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气象灾害处置，紧急情

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2.气象灾害发生后,灾情所在地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各方面力量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3.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 **(八) 应急终止**

气象灾害已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由旗指挥部决定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 **七、恢复与重建**

**(一) 调查评估。**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结束后,旗政府要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对气象灾害应对工作进行总结,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气象灾害损失情况、造成灾害的原因及相关气象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旗政府提交评估报告。

**(二) 制订规划。**旗政府要组织相关单位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尽快组织修复被破坏的观测设备、学校、医院等公益设施及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供排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确保受灾地区早日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力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三) 征用补偿。**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实施征用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返还被征用的财产;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四) 灾害保险。**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要积极参加巨灾保险,

通过巨灾保险发挥财政资金应对巨灾的杠杆作用，充分利用巨灾指数保险快速理赔的优势，提高救灾资金利用效率。

## 八、应急保障

**（一）资金保障。**财政部门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范，对应急保障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二）物资保障。**工信部门要会同相关单位做好抢险救灾需要的救援装备、医药和防护用品等重要工业品生产协调。应急管理部门加强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完善应急采购、调运机制。农业部门做好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调运工作，会同相关单位做好农业救灾物资、生产资料的储备、调剂和调运工作。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规范储备气象灾害抢险物资，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的有关工作。

**（三）通信保障。**以公用通信网为主体，建立跨部门、跨地区气象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各通信部门要及时采取措施恢复遭破坏的通信线路和设施，确保灾区通信畅通。

**（四）交通保障。**公安部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加强灾区治安管理，积极参与救灾、服务群众等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要做好抢险救灾、灾区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的调配方案，确保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畅通。

**（五）技术保障。**各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开展气象灾害应急领域科学研究，积累基础资料，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推进气象灾害防御相关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统筹

相关数据资源采集、分类、管理、分析和应用。实行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隐患排查、风险识别、情景模拟、风险评估、应急处置等技术支撑能力，综合减轻气象灾害风险。

## 九、监督管理

**（一）预案演练。**旗指挥部负责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

**（二）宣教培训。**各苏木乡镇、各有关单位要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众主动获取预警信息意识，提升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

**（三）责任与奖惩。**对在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十、附则

**（一）预案解释。**本预案由科右前旗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科右前旗气象局负责解释。

**（二）预案管理。**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完善相应应急预案。

**（三）实施时间。**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6年旗人民政府印发的《科右前旗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旗政办发〔2016〕46

号)同时废止。

科右前旗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科右前旗“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旗政办发〔2022〕105号

8月23日

各苏木乡镇（中心）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现将《科右前旗“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通知

## 科右前旗“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

为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开启残疾人事业现代化新征程，根据《国务院“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和《兴安盟“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结合科右前旗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编制背景

“十三五”时期，科右前旗委、旗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兴安盟委、行署决策部署，推动全旗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取得显著成就。残疾人脱贫攻坚取得了全面胜利，现行标准下4000多名农村牧区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口全部脱贫；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实现全覆盖；农村贫困残疾人家

庭存量危房改造率达到 100%；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率和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率均超过 95%；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1427 户；享受两项补贴的贫困人、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 1 万余人；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例达到 95% 以上。这些成就的取得，有效改善了残疾人民生，有力推动了社会文明进步。

全旗现有 1.26 万名持证残疾人，残疾人口绝对数量较大，伴随着人口老龄化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影响，“十四五”时期残疾仍可能多发高发，残疾人事业将面临一系列突出问题，主要是相当数量的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还比较困难，残疾人返贫致贫风险较高；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比较低，就业还不充分，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与社会平均水平相比还存在明显差距；残疾人公共服务质量效益还不高、分布不均，残疾人就学就医、康复照护、无障碍等多样性需求还没有得到满足，歧视残疾人、侵害残疾人权益的现象还时有发生；残疾人事业仍然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短板，发展不均衡不充分的问题较为突出，农村牧区和基层组织为残疾人服务的基础和能力比较薄弱。

残疾人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必须保护好残疾人权益，残疾人事业一定要继续推动”。“十四五”时期是我旗残疾人事业发展的重要机遇期，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中，决不能让残疾人掉队。要持续巩固和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实现同乡村振兴有序衔接，进一步增强残疾人兜底保障能力，团结带领广大残疾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守望相助、团结奋斗，共建共享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兴安盟委、行署工作要求，以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巩固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主线，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进一步提升残疾人生活品质，促进残疾人融合发展、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进一步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和扶残助残服务体系，让广大残疾人安居乐业、衣食无忧，生活的更加美好、更有尊严。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组织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对残疾人格外关心、格外关注，解决好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满足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

**坚持依法发展。**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强化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推动残疾人事业基本制度体系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提高残疾人事业法治化水平。

**坚持保基本、兜底线。**着力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织密扎牢残疾人民生保障安全网，堵漏洞、补短板、强弱项，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促进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的发展成果。

**坚持固根基、提质量。**深化残疾人服务供给侧改革，强化残

残疾人事业人才培养、科技应用、信息化、智能化等基础保障条件，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满足残疾人多层次、多样性的发展需要。

**坚持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社会力量、市场主体协同作用，集成政策、整合资源、优化服务，统筹推动城乡、区域残疾人事业均衡发展，促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生活品质得到进一步提升，民生福祉得到提高，实现残疾人事业融合发展和高质量发展。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建立，残疾人基本民生得到稳定保障，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照护。多形式的残疾人就业支持体系基本形成，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的就业。精准化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基本形成，残疾人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均等化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备，残疾人思想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残疾人事业法治化水平明显增强，无障碍的社会环境持续优化，残疾人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家庭生活等各方面平等权益得到更好实现。全领域的残疾人事业基础保障条件明显改善，质量效益明显提升。

<b>专栏1 “十四五”时期残疾人事业发展主要指标</b>		
<b>指 标</b>	<b>2025年</b>	<b>属 性</b>
1.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年均增长(%)	≥6	预期性
2.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	>1300	预期性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100	约束性
4.自愿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100	约束性
5.自愿申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	约束性

6.残疾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0	预期性
7.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预期性
8.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7	预期性
9.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0	约束性
10.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90	约束性
11.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户)	≥2500	约束性

到2035年，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与全旗发展远景目标相适应。残疾人民生保障更加充分，物质生活更为宽裕，精神生活更为丰富。平等包容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残疾人充分享有平等参与、平等共享发展的权利，残疾人的安全感更有保障，残疾人的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 三、重点任务

#### (一) 建立完善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为残疾人提高稳定的民生保障

1.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困难户实行动态监测，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帮扶”。积极开展助残扶贫、就业基地等建设。

2.完善困难残疾人救助保障体系。持续对低保残疾人实施生活困难补贴政策 and 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实施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适时的将补贴范围向三、四级智力、精神或其他残疾人延伸，同时提高补贴标准。

3.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保障机制。继续实施残疾人托养机构补贴制度，加大对各类残疾人托养机构、辅助性就业机构和“阳光家园”“温馨家园”等日间照料机构的扶持力度，整合民政、财政、卫健、人社等部门资源，以政府购买形式，为长期有照料需求和意愿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服务。持续落实

残疾人乘坐公交系统免费政策，拓展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水、电、燃气、取暖等优惠补贴政策。

**4.健全完善残疾人综合保险制度。**落实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社会保险补贴政策、丧失劳动能力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所需个人缴纳部分由政府给予补贴，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按政策由政府代缴，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和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实施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全覆盖，逐步提高投保标准和理赔服务。

#### 专栏2 残疾人社会保障重点项目

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期内，继续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实施低收入残疾人帮扶政策。至少建立1个乡村振兴残疾人工作示范点。

2.最低生活保障。将未纳入低保或特困供养范围的低收入家庭中的重病、重残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

3.专项社会救助。对符合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家庭等易返贫致贫和因病因灾因意外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残疾人家庭，根据需求在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方面实施专项社会救助。

4.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适时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向三级、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延伸，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向低保边缘家庭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延伸，逐步提高补贴标准。

5.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服务。加大对各级残疾人托养机构、辅助性就业机构及残疾人“阳光家园”“温馨家园”等日间照料机构的扶持力度。落实托养服务机构扶持政策，为全旗处于就业年龄阶段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等提供托养服务。

6.优惠保障。保障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基本生活需要，落实对残疾人家庭生活用水、电、燃气、取暖、电视网络收视、电信业务资费等补贴政策。

7.保险补贴。落实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残疾人个体工

商户、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社会保险补贴政策，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补贴，实施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金全覆盖，支持就业残疾人依法参加失业保险。

8.重大疫情及重大灾害救助。对残疾人康复机构、就业机构等重点部位和残疾儿童、精神智力及重度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在重大疫情及重大灾害期间生产生活予以帮扶救助。

## **（二）构建形式多样的就业创业支持体系，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

加强低收入残疾人的精准帮扶；依法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招录（聘）和安置残疾人；全面贯彻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政策，推进残疾人多渠道就业创业，实施电商助残，加大就业服务与援助；促进残疾人就业增收。

**1.依法推进按比例就业。**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招录（聘）和安置残疾人就业，未达到安置比例的，应当优先招录（聘）残疾人；定期举办残疾人专场招聘会；设有保障按摩科室的公办医疗机构及社区卫生服务、康复机构，应当积极吸纳具有从业资格的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就业。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使用管理，全面实行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增加对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的奖励。

**2.稳定发展集中就业。**落实企业超比例安置奖励、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无障碍改造补助等政策，企业残疾人就业。通过土地保障、资金补助、就业扶持等，推进政府办、企业办、社会组织办、民办公助或公办民营的辅助性就业机构建设，完善已建设的辅助性就业机构运营机制。落实政府优先或定向采购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的产品和服务的政策。

**3.促进残疾人多渠道就业创业。**全面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的

相关优惠政策，鼓励残疾人从事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支持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统手工艺推广等项目，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加大公益岗位开发力度，政府开展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就业困难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成员就业。

**4.大力推进电商助残，加大就业服务和援助。**实施电商就业助残计划，鼓励残疾人发展电子商务，鼓励职业院校及培训机构开展电商培训，扩大和提高残疾人电商应用规模、应用水平；鼓励电商企业吸纳残疾人就业，落实电商企业安置残疾人优惠政策和奖励政策。将就业困难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加强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督查。定期举办残疾人专场招聘会，加强残疾人教育机构、就业服务机构和就业单位之间的转介服务。加强残疾人就业和职业培训实名制统计管理，改进对残疾人就业的就业服务。多举措扶持盲人按摩从业人员提升职业技能水平，鼓励盲人按摩机构标准化建设、品牌化经营。

### 专栏3 残疾人就业创业重点项目

1.按比例安排就业。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设置残疾人就业岗位，合理开发残疾人公益性岗位，安置残疾人就业。

2.就业劳动监察。建立按比例就业年审制度，实现全国联网认证和跨省通办，对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拒缴、少缴残保金的用人单位的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

3.就业创业补贴。对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实习见习给予补助。对招录残疾人的用人单位给予岗位、社会保险、职业培训、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职业技能鉴定等补贴。对辅助性就业机构、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残疾人职业技能人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补贴或奖励。

4.就业鼓励扶持。对残疾人就业创业典型和为残疾人就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奖励。落实对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税费优惠、政府优先采购等政策。对“互联网+”就业、居家就业、社区就业、灵活就业、辅助性就业等适合残疾人就业形态予以扶持。对残疾人晋职晋级、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给予平等待遇。鼓励企业、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参与，扶持建设一批残疾人职业培训实训基地或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残疾人技能大师工作室。

5.扶持盲人医疗按摩。将盲人医疗按摩纳入医保报销范围。

6.残疾人公益性岗位。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苏木乡镇、嘎查村设立的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社会救助协理员、农家书屋管理员、社区服务人员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或零就业残疾人家庭成员就业。

### **（三）完善精准化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提升康复服务供给和基本康复公共服务水平**

1. **合理配置康复资源。**建成以旗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为龙头、各苏木乡镇卫生院综合康复服务室为骨干的残疾人康复联合体。实施“互联网+”残疾人康复，逐步实现康复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资源信息共享、转介顺畅、远程交流指导与合作机制。严格执行儿童康复机构准入规定，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规范化水平。鼓励医疗机构、特教学校开展康复服务，延伸服务链条，增加和完善康复功能，提升康复服务专业化水平，增加康复服务供给。实施康复人才提升计划，加强康复专业人才培养培养，深化康复课题研究，提升康复服务水平和质量。

2. **持续开展残疾预防工作。**推动实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和《内蒙古自治区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办法》，健全残疾预防领导协作机制，将残疾人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利用“残疾预防日”、“爱耳日”、“爱眼日”等节点，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活动，提高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意识。利用旗妇幼保健院为载体，建立残疾儿童数据分析监测系统，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体系筛查和残疾儿童信息上报机制，有效降低残疾发生率。加强对地方病和重大疾病慢性病的防控，强化自然灾害预警处置能力，开展交

通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减少因疾病、灾害、事故、职业伤害等致残风险。

**3. 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率。**落实《兴安盟行政公署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和《科右前旗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全面实施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和救助制度，实现有康复需求和适应指征的0—8周岁儿童全部得到手术、辅具适配和康复训练等方面的康复与救助。加强地区间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转介力度。大力推动0—8岁儿童残疾筛查，建立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在优先保证0—8岁残疾儿童康复需要的基础上，放宽对残疾儿童家庭经济条件的限制，扩大残疾儿童救助年龄范围，提高救助标准，拓展康复服务项目。

**4. 全力推进社区康复。**开展残疾人社区康复试点工作，落实《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标准》《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规范》，建立社区康复协调员队伍，每个村嘎查专职委员兼社区康复协调员。与卫健委协调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残疾人健康状况评估调查，开展残疾人主动、互助康复。立足社区资源、条件，完善康复设施、队伍，开展日间照料、功能训练、支持性服务、工疗、娱疗、康复辅助器具适配等适宜康复服务。

**5. 探索多元化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工作。**为有辅助器具需求的残疾人提供适配辅助器具，进一步完善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普及安全适用的基本型康复辅助器具，逐步形成多元化的辅助器具服务网络，提高辅助器具服务水平，推动基本的治疗性康复辅助器具逐步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专栏4 残疾人康复服务重点项目**

1.康复资源配置。建成以盟残疾人康复中心（康复医院）为龙头、旗残疾人康复中心为骨干的残疾人康复联合体。

2.残疾预防。健全残疾预防协作、残疾儿童信息上报机制。推广残疾预防试点经验，建立残疾监测系统，有效降低残疾发生率。

3.社区康复。实现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残疾人主动、互助康复。

4.儿童康复救助。在优先保证0-7岁残疾儿童康复需要的基础上，提高救助标准，放宽对残疾儿童家庭经济条件的限制，扩大残疾儿童救助年龄范围，拓展康复服务项目。

5.辅助器具适配。落实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推动基本的医疗性康复辅助器具逐步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6.康复能力建设。加强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实施康复人才提升计划。提升残疾人康复能力水平。

#### **（四）完善均等化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发展残疾人教育文化体育事业**

1.健全残疾人教育体系。全面落实国家《残疾人教育条例》，实施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21—2035）》，为残疾人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高等教育提供保障。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人口数据采集工作，“一人一案”开展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需求评估，建立各级残联、教育部门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机制。将残疾儿童学前教育融入儿童康复全过程，实现医、康、教融合。以巩固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和巩固率为重点，完善送教上门机制，创造条件开展“线上教学”，健全普通学校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加强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支持完成义务教育后且有意愿的残疾青少年接受适宜的职业教育。鼓励普通高中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学生，提高残疾学生接受高中教育比例。科学规划残疾人职业教育专业布局，逐步建立残疾人职业教育资格认证制度，实现产教融合。落实残疾人参加高考、中考及就业招聘考试便利措施。

继续落实残疾大学新生入学资助政策，为残疾学生提供辅助器具适配、特殊学习用品、康复训练和无障碍等支持服务。探索推广残疾人教育与远程教育融合发展模式，为残疾人提供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平台。实施特教学校改扩建项目，扩大学位供给，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加强手语、盲文规范化工作，加快推广应用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

**2.完善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依托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残疾人文化艺术中心，推动创建一批残健融合文化服务示范中心（站、点）。加强农村牧区重度残疾人文化服务，为盲人、聋人提供无障碍文化产品。鼓励电视台、广播电台、网络视听媒体和融媒体中心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支持广播电视台开播国家通用手语或实时字幕栏目，重点新闻节目实现通用手语同步播报。发展特殊艺术，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艺术创作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扶持建设一批残疾人非物质文化遗产基地、特殊艺术人才培养基地，培养造就残疾人非遗工匠、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和师资队伍。依托各级公共文化场所和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为残疾人提供个性化、差异化文化服务，鼓励城市公园、旅游景区、文化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向残疾人开放。持续推动、完善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建设工作，推进嘎查村（社区）残疾人群众文化活动站（点）建设，鼓励残疾人参加“书香中国·阅读有我”、“残疾人文化周”、“共享芬芳·共铸美好”等残疾人群众性文化艺术活动，积极实施文化进社区、进残疾人家庭“五个一”文化项目，举办全旗残疾人文艺汇演、组织参加全区残疾人文化艺术节。

**3.推动残疾人体育全面发展。**推进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建设。实施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和残疾

人康复体育关爱家庭计划，将残疾人作为重点人群纳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组织残疾人参加各级各类全民健身活动，培养残疾人体育健身指导员，推动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身边化服务。继续实施重度残疾人康复体育关爱家庭计划。加大优秀残疾人运动员的选拔和培养力度，进一步完善并落实残疾人参加国际、国内体育赛事奖励机制，备战全区第六届残运会暨特奥会，不断提高残疾人竞技体育水平。开展“残疾人冰雪运动季”“残疾人健身周”“特奥日”等活动，发展和活跃残疾人群众体育，不断推动残疾人竞技体育、大众体育、康复体育深度融合发展。

#### 专栏5 残疾人教育、文化、体育重点项目

1.残疾人教育。将残疾人儿童教育学前教育融入儿童康复全过程，实现医、康、教融合。实现送教上门、线上教学、随班就读，提高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加强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教育，实现产教融合。

2.发展特殊教育。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加快推广应用国家通用手语、国家通用盲文。

3.残疾人文化艺术。开展进残疾人家庭“五个一”文化项目（读一本书、看一场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扶持建设一批残疾人非物质文化遗产基地、特殊艺术人才培养基地，创建一批残健融合文化服务示范中心（站、点）。支持广播电视台开播国家通用手语或实时字幕栏目，重点新闻节目实现通用手语同步播报。开展各类残疾人群众性文化竞赛和活动。

4.残疾人体育事业。推进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建设。备战全区第六届残运会暨特奥会。继续实施重度残疾人康复体育关爱家庭计划，开展残疾人群众体育活动，推动残疾人竞技体育、大众体育、康复体育深度融合。

### （五）持续优化法治化和无障碍建设，切实保障残疾人权益

1.提高残疾人事业法治化水平。深入落实宪法、民法典、法律援助法等法律法规关于保障残疾人权益的规定，推动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有效实施。将残疾人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纳入兴安盟“八五”普法重点任务，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大全媒体普法宣传力度，增强残疾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支持更多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

进入各级人大、政协，不断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有效保障残疾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积极主动配合各级人大、政协开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开展残疾人法律援助阳光行动，扩大救援范围，提升残疾人法律援助质量。扩大助残公益律师队伍，完善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制，依法加强残疾人信访工作，畅通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及时处置残疾人诉求，化解信访事项。

**2.全面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强化城乡无障碍环境建设的规划、管理和监督，加快推进政府机关、公共服务、公共交通、乡村建设、城市更新、城镇老旧小区、社区等场所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推进无障碍公共厕所建设，公共交通工具逐步配备无障碍设备，公共停车区按规定设立无障碍停车位。加强无障碍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和监督使用。加大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和适老化改造工作力度，为困难重度残疾人和失能、半失能老人提供更加舒适、便利的居家无障碍环境。健全各级无障碍体验促进队伍，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开展无障碍环境体验和促进活动。支持检察机关开展无障碍环境公益诉讼。继续开展无障碍环境创建工作，推进传统无障碍环境设施设备数字化和智能化升级。

**3.推进无障碍信息化环境。**把无障碍信息化建设纳入以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智慧城市建设，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及网上办事大厅全面落实无障碍网站设计标准。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网站添加无障碍浏览工具，支持全盟公共服务机构、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为残疾人提供语音、文字提示和手语、盲文等

信息交流无障碍服务。推动移动、联通、电信运营商为残疾人提供惠残电信资费、电子版大字账单、语音账单等服务。推动食品药品信息识别无障碍和无障碍地图应用相关工作，城市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和大型居住区的人行通道信号灯设置过街音响提示装置。

## （六）改善全领域残疾人事业基础保障条件，提升残疾人事业发展质量托养庇护提升计划

### 专栏6 残疾人无障碍建设重点项目

1. 公共设施和交通无障碍。推进政府机关、公共服务、公共交通、乡村建设、城市更新、城镇老旧小区、社区等场所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推进无障碍公共厕所建设，公共交通工具逐步配备无障碍设备。城市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和大型居住区的人行通道信号灯设置过街音响提示装置。

2. 家庭无障碍。为困难重度残疾人、失能、半失能老人提供家庭无障碍或适老化改造。

3. 信息无障碍。支持全旗公共服务机构、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为残疾人提供语音、文字提示和手语、盲文等信息交流无障碍服务。

4. 继续开展无障碍环境创建工作。

**1. 加强各级残联组织建设。**深化残联组织改革，形成盟、旗县市、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四级残疾人组织网络。规范残联班子配备、内设机构设置，残工委重要成员单位干部兼职、挂职残联副理事长；加强苏木乡镇（街道）残联组织建设，优化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全覆盖建立嘎查村（社区）残疾人协会组织，落实基层残协委员由嘎查村（社区）委员会班子成员担任规定；加强各级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建设，发挥“代表、服务、维权、管理、监督”职能。逐步提高嘎查村（社区）残协委员待遇和工作条件，保障专门协会工作经费，满足专门协会在基层广泛联系和有效服务本类别残疾人的需要。强化残疾人事业干部队伍建设，重视残联系统残疾人干部、年轻干部、基层干部的培养选拔、交流和使用。完善残疾人青年骨干

培训机制，按照职业化、专业化、社会化要求，加强对残疾人工作者培训，培育忠诚、干净、担当，懂残疾人、知残疾人、爱残疾人、心系残疾人的高素质残疾人工作队伍。

**2.推进残疾人基础服务设施建设。**将残疾人基础服务设施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补齐残疾人基础服务设施短板。积极推动旗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中心、温馨家园项目建设，实现全旗有一所专业化、区域性残疾人康复、托养等综合服务设施，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普遍建设残疾人服务场所。建立残疾人基础服务设施和机构运行经费保障机制，促进残疾人服务设施运营管理服务专业化、规范化、智能化。加大对残疾人公共服务机构运营情况监管力度，对新建民办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给予支持。

**3.加快残疾人事业信息化建设。**加大科技助残工作力度，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残疾人服务体系。将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纳入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一网通办”“跨省通办”。推进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等信息技术与残疾人服务深度融合，按照中国残联信息化“地方残联服务平台”建设总体要求，实现残联、教育、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乡村振兴等部门实时数据交换，推动建立常态化数据比对机制。落实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常态化，改进调查手段，及时准确更新数据，完善残疾人人口基础信息和服务需求数据库，稳步推进残疾人电子证照推广应用。

#### **专栏7 残疾人基层基础建设重点项目**

1.联组织建设。深化残联组织改革，形成盟、旗县市、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四级残疾人组织网络。全覆盖建立嘎查村（社区）残疾人协会组织，加强各级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建设，发挥“代表、

服务、维权、管理、监督”职能。

2.人才队伍建设。将残联系统干部队伍建设纳入全盟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整体规划，重视残联系统残疾人干部、年轻干部、基层干部的培养选拔、交流和使用。

3.残协工作保障。逐步提高嘎查村（社区）残协委员待遇和工作条件，保障专门协会工作经费，满足专门协会在基层广泛联系和有效服务本类别残疾人的需要。

4.基础服务设施建设。推动旗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中心、温馨家园项目建设，实现有一所专业化、区域性残疾人康复、托养等综合服务设施，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普遍建设残疾人服务场所。建设全盟残疾人就业服务示范中心，加强残疾人服务标准化和行业管理。

5.信息化建设。建设“一套表、一张网”和兴安盟残疾人信息现代化综合服务平台。稳步推进残疾人电子证照推广应用。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对残疾人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残疾人事业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完善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工作制度，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明确重点任务和措施，研究解决残疾人事业发展遇到的重大问题，协调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把残疾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并依据本规划制定配套方案。主要负责人承担第一责任、亲自过问，分管负责人要定期听取汇报，认真研究部署工作。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将残疾人工作纳入职责范围和目标管理，切实配合，切实提高为残疾人提供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的水平。

**（二）有效发挥残疾人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全旗各级残联组织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团结引领

广大残疾人群众坚定理想信念，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持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残疾人群众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

**（三）整合社会资源增强扶残助残工作力量。**充分发挥残工委成员单位作用，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红十字会、科协、工商联等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实施助残慈善项目。落实残疾人事业金融、税收等支持政策，形成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格局，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扶残助残，形成工作合力。

**（四）大力推动残疾人慈善事业和志愿助残服务。**积极承接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公益项目、政府购买的残疾人保障和服务项目，推动残疾人慈善事业多元化发展。开展“大爱北疆”一康复、就业、文化体育系列公益助残行动。将志愿助残服务纳入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完善志愿助残工作机制，发展壮大助残志愿者队伍，为残疾人提供帮扶解困、生活照料、支教助学、社区导医、文化体育、出行帮助等服务，不断提升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助残服务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五）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残疾预防日”、“爱耳日”、“爱眼日”等重要节点和残疾人事业重大活动契机，组织开展形式多样主题宣传文化活动，推出一批残疾人自强模范和助残先进典型，动员社会更加关心关爱残疾人，关注支持残疾人事业。充分发挥旗融媒体平台作用，积极打造残疾人事业网络宣传阵地，制作播出一批残疾人题材纪录片、公益广告和网络视听节目，扩大宣传残疾人事业发展成就，大力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和社会传统美德。

**（六）强化残疾人事业发展经费保障。**落实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要求，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整合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残疾人保障金和彩票公益金等资金，落实好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社会保障救助、基础服务设施建设资金和基本服务支出。统筹完善、系统优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结构，科学规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使用管理，更好发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作用，为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科右前旗政府办公室

## 政府大事记（8月1—10月31日）

▲8月1日，旗委书记孙书涛深入乌兰牧骑官及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实地调研第九届内蒙古自治区乌兰牧骑艺术节场地设置、演职人员驻地食宿等筹备情况，旗政府副旗长杨乌兰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8月1日，第九届内蒙古自治区乌兰牧骑艺术节暨2022·兴安盟那达慕现场调度会在科右前旗乌兰毛都苏木传统体育综合训练基地召开。旗委书记孙书涛，盟文化旅游体育局副局长乌兰格日乐及旗政府副旗长杨乌兰出席调度会。

▲8月1日，自治区商务厅召开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会。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侯燕会，自治区财政厅经贸处副处长詹志强在主会场出席会议。旗委书记孙书涛、旗政府副旗长王志彪在分会场参加会议，并作汇报发言。

▲8月1日—2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先后赴自治区水利厅、民航机场集团和环投集团对接相关工作。在自治区水利厅，王立东向水利厅建设管理处处长贺文华、水利规划设计院副院长赵厚德详细介绍了勿布林水库、五龙石水库、小城子灌区、哈拉黑灌区项目进展情况。

▲8月2日，第四届中国桃合木弓箭会暨兴安盟第三届青少年传统搏克比赛在科右前旗桃合木苏木赛马场激情开赛。来自全区

各盟市的 280 名弓箭手及 128 名青少年搏克手相聚在桃合木草原，以赛会友、共襄盛会。

▲8 月 3 日，科右前旗召开 2022 年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会暨重点工作述职评议会。旗委书记孙书涛，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旗政协主席岳嵩山参加会议，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刚主持会议。

▲8 月 3 日，科右前旗召开创业青年座谈会。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出席会议。团旗委、部分国有银行及相关企业负责人参加座谈会。

▲8 月 4 日，我旗召开创建全国县级文明城市环境卫生专项整治推进会。会议强调，各相关部门要立即组织人员到包联小区开展环境卫生专项整治行动，切实让包联小区环境有改善、有变化。

▲8 月 4 日—5 日，北京市海淀区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牟晓春，带领海淀区民宗办、街道、工商联等部门相关人员及企业家代表，到科右前旗开展“喜迎二十大 奋进新征程”前·海统战人士助力乡村振兴暨社区结对共建互助活动。云峰、马宁、王志彪、孙继辉等旗领导及旗内企业代表参加活动。

▲8 月 5 日，科右前旗与中核汇能（山东）能源有限公司、安徽华莱士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举行签约仪式。旗委书记孙书涛，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中核汇能（山东）能源有限公司开发经理李洪亮，安徽华莱士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庄和累及旗领导张志民、部分旗直部门负责人参加签约仪式。

▲8月5日，北方寒地节水旱作水直播高产栽培技术现场会在科右前旗巴日嘎斯台乡中胜村召开。

▲8月6日，科右前旗召开林权确权调查工作动员会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清查工作动员部署会。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杨磊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7日，科右前旗与中国传媒大学召开定点帮扶工作座谈会。中国传媒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张树庭，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刘海涛参加会议，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赵洪斌主持会议。

▲8月7日晚，在第九届内蒙古自治区乌兰牧骑艺术节暨2022·兴安盟那达慕召开前夕，内蒙古自治区直属乌兰牧骑“同心向党·携手未来”专题演出在兴安盟乌兰牧骑宫盛大开演。

▲8月8日，第九届内蒙古自治区乌兰牧骑艺术节暨2022·兴安盟那达慕在兴安盟科右前旗开幕。文化和旅游部党组书记、部长胡和平出席并宣布开幕。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王莉霞出席并致辞。自治区副主席包献华主持开幕式。兴安盟委书记张晓兵致欢迎词。旗委书记孙书涛及盟旗相关领导参加开幕式。

▲8月8日，兴安盟首届赛畜会在2022·兴安盟那达慕主会场——科右前旗乌兰毛都苏木举办。自治区农牧厅种业管理处副处长王刚，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种业发展处处长康凤祥，盟农牧局党组书记、局长李振林，旗政府副旗长李海波，旗直部门

主要负责人，各旗县市种业管理股、畜禽种业技术推广工作人员、育种企业负责人及牧民代表参加赛畜会。

▲8月9日，中国传媒大学·科右前旗劳动教学教育实践基地挂牌仪式在科右前旗察尔森镇察尔森嘎查举行。旗委书记孙书涛，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刘海涛，旗委常委、副旗长赵洪斌，中国传媒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张树庭，部分旗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及中国传媒大学相关领导参加挂牌仪式。

▲8月9日，以第九届内蒙古自治区乌兰牧骑艺术节为契机，内蒙古自治区乌兰牧骑改革与发展研讨会在兴安盟文化中心综合报告厅召开。

▲8月10日，科右前旗召开能人返乡考察投资座谈会。静港（上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副总裁岳宇一行七人组成的浙江考察投资组与旗委书记孙书涛，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刚及旗发改委、区域经济合作服务中心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了座谈会。

▲8月10日，科右前旗举行“揭榜领题”新业态、新就业群体集中入会活动暨职工之家揭牌仪式。兴安盟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张仲春，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刚出席活动。

▲8月10日，科右前旗与岩威科技有限公司召开玄武岩连续纤维生产项目推进会。旗委书记孙书涛，旗政协主席岳嵩山，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杨磊，岩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峻旺及旗政协相关领导出席会议。相关旗直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8月11日，为期4天的2022·兴安盟那达慕在科右前旗乌兰毛都苏木传统体育综合训练基地落下帷幕。

▲8月11日，由通辽市政协副主席、工商联主席包立群率队的通辽市工商联(总商会)考察组，深入科右前旗开展2022年度“携手同行合作共赢”考察活动。

▲8月12日，旗委书记孙书涛主持召开中共科右前旗第十五届委员会第37次常务委员会会议。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及旗委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列席会议。

▲8月15日，科右前旗召开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创建暨12345热线工作推进会议。旗委书记孙书涛及旗领导刘刚、杨磊、李放出席会议。

▲8月15日，科右前旗召开“四乡工程”推进会。旗委书记孙书涛，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刚出席会议。

▲8月15日，科右前旗召开满族屯满族乡地区违规违法开垦草原问题警示教育大会，旗委书记孙书涛，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旗政协主席岳嵩山及全旗副处级以上在家领导，盟纪委委员李小秋出席会议。盟纪委第二监督检查室主任王建到会指导。

▲8月15日，自治区商务厅对外贸易处处长丁晓龙到科右前旗就县域外经贸破零增量示范工作进行座谈。盟商务口岸局局长刘海涛、旗委书记孙书涛参加座谈会。

▲8月15日晚，为期8天的第九届内蒙古自治区乌兰牧骑艺术节在兴安盟文化中心剧院闭幕。艺术节期间，19场比赛演出浓

缩了近年来各地乌兰牧骑艺术创作的最新成果。20支乌兰牧骑队伍、700余名乌兰牧骑队员深入兴安盟各旗县苏木嘎查（村）、社区、田间地头、景区、景点、工矿企业等开展基层文艺会演80余场，行程近5000公里。

▲8月16日，兴安盟“乡村振兴巾帼行动”观摩团深入科右前旗进行现场观摩。盟妇联主席徐荣华，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刚，全盟“乡村振兴巾帼领头雁”、女企业家商会代表参加观摩。

▲8月17日，科右前旗桃合木苏木重点项目暨主街道建设项目正式开工，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刚出席开工仪式。

▲8月17日至18日，共青团北京市海淀区委员会副书记任一丁一行到科右前旗调研。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云峰及旗政协相关领导一同调研。

▲8月18日，科右前旗召开2022年苏木乡镇重点工作现场观摩会。旗委书记孙书涛，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旗领导刘刚、王印、杨磊、李放及各苏木乡镇、旗直各部门相关负责人参加观摩会。

▲8月18日，内蒙古足球协会主席刘俊清一行来到科右前旗，以座谈的方式调研县域足球事业发展建设情况。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刚，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杨磊及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座谈。

▲8月18日晚，第九届内蒙古自治区乌兰牧骑艺术节暨2022·兴安盟那达慕总结大会，在科右前旗文化旅游体育局多功能大厅召开。盟行署副盟长何伟利，旗委书记孙书涛，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及全旗在家副处级领导出席总结大会。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刚主持大会。

▲8月19日，全盟乡村振兴示范项目科右前旗科尔沁镇番茄公社正式开园迎客。盟旗领导康红波、王家博、杨磊、王印及盟旗相关部门、部分苏木乡镇负责人参加开园活动启动仪式。

▲8月19日，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规划发展处处长王春生率队到科右前旗调研，并开展产业和项目对接工作，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云峰参加调研。

▲8月19日，兴安盟科技成果展示与现场观摩团到科右前旗进行现场观摩。盟行署副盟长何伟利，旗领导王家博、岳嵩山、王印、云峰，盟旗相关部门负责人，企业代表参加观摩。

▲8月19日，在第五个“中国医师节”到来之际，科右前旗举办“喜迎二十大 忠诚护健康”暨第五届中国医师节庆祝大会。盟卫健委党组书记、主任、盟人民医院党委书记周涛，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杨磊及人大、政协相关负责人出席大会。

▲8月20日，以“喜迎二十大 红心永向党”为主题的科右前旗第五届西瓜文化旅游节在居力很镇红心村启动。自治区乡村振

兴局副局长薛勇，盟旗领导李振林、孙书涛、王立东、王家博、岳嵩山及盟旗相关领导出席活动。

▲8月20日，中国地震学会强震动观测技术与应用专业委员会2022年度学术研讨会在科右前旗召开。北京工业大学副校长、中国工程院院士杜修力及来自全国各地地震应急系统、科研院校、企业相关部门的70余名专家学者参加研讨会。盟行署副盟长何伟利，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及旗相关领导参加研讨会。

▲8月21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主持召开草产业博览会筹备工作调度会议，北方中郡运营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钱瑞霞，内蒙古蒙汇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刘小永，科右前旗部分旗直部门、苏木乡镇负责人参加会议。

▲8月22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主持召开啤酒加工项目进驻园区座谈会。

▲8月22日，科右前旗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与文明创建工作培训班开班，旗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印出席开班仪式。

▲8月22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主持召开旗长办公会议，研究当前重点工作。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杨磊及旗财政、教育、人社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8月20日至22日，旗委书记孙书涛与兴安盟商务口岸局相关负责人带领盟旗相关部门负责人，共赴上海霸硕服饰有限公司、上海揽聘人力资源公司开展合作洽谈。

▲8月23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主持召开全旗户厕摸排整改回头看会议，会议采用“主会场+分会场”形式召开。旗委常委、旗委办公室主任张旭东及科右前旗政府相关领导出席会议。

▲8月23日，电影《沙果的味道》在科右前旗签约。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印，内蒙古糖小豆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凌霜及科右前旗委宣传部、文旅公司，沙果产业推进办公室等部门相关人员出席签约仪式。

▲8月23日，由自治区政协常委魏军带队的调研组到科右前旗，就“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协商议题进行调研，盟政协副主席陈东、旗政协相关领导一同调研。

▲8月24日至25日，政协科右前旗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一期委员培训班在乌兰毛都苏木开班。旗政协主席岳嵩山出席开班仪式。

▲8月25日，由内蒙古牧草产业发展协会主办的中国·内蒙古第四届牧草产业大会在兴安盟科右前旗开幕。

▲8月25日，全盟“晓景计划”观摩调度会成员到科右前旗观摩。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组织二处处长杨存贵，盟委委员、组织部部长董欣悦，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刘海涛，旗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李放与盟旗相关部门负责人、“晓景计划”培养人代表参加观摩活动。

▲8月25日，中国·内蒙古第四届牧草产业大会与会领导及中国科学院、中国农业大学、内蒙古农业大学等科研院所、国内

知名草业企业、畜牧业企业代表等深入科右前旗部分苏木乡镇，开展为期两天的现场观摩活动，旗政府相关领导一同观摩。

▲8月26日，由自治区党委老干部局副局长吕清禄率队的考核组深入科右前旗，就2022年度离退休干部工作进行考核。盟委组织部副部长、老干部局局长郝青，旗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李放参加考核。

▲8月27日，科右前旗召开京蒙协作挂职干部人才座谈交流会。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云峰出席会议，来自京蒙协作挂职团队的25名干部参加会议。

▲8月29日，科右前旗举办了传统乳制品加工技能培训班，旗政府相关领导出席开班仪式。来自乌兰毛都苏木的32名牧民参加了培训。

▲8月30日，科右前旗沙果产业发展推进会暨科右前旗沙果协会第一次理事会在大石寨镇召开，旗政协主席岳嵩山，旗委常委、副旗长云峰出席会议。

▲8月30日，科右前旗召开当前重点工作汇报会。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出席会议。旗政府相关领导、部分苏木乡镇及盟、旗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8月31日，旗委常委、旗委办公室主任、旗边防办公室主任张旭东主持召开旗边防办重点工作调度会。边防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8月31日，政协科右前旗第十五届委员会召开第三次常委会议。旗政协主席岳嵩山及旗政协班子成员出席会议。

▲8月31日，科右前旗第十八届人民政府党组召开第十六次会议，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出席并主持会议，旗政府党组成员参加会议。

▲8月31日，科右前旗第十八届人民政府党组召开第十五次会议，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及旗政府党组成员出席会议。

▲9月1日，旗政府副旗长杨乌兰主持召开新冠疫情防控演练桌面推演会议，强化应对疫情应急处理能力，旗直相关单位负责人出席会议。

▲9月1日，科右前旗举行“砥砺奋发新征程，迎接党的二十大”2022年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启动仪式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学第一课主题教育活动。盟委统战部副部长、民委主任吴长青，旗政协主席岳嵩山，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刚出席活动。

▲9月2日，华泰期货结对帮扶科右前旗人民政府援建居力很镇特色产业园区捐赠仪式在科右前旗举行，旗领导刘海涛、赵洪斌，华泰期货党委书记、董事长胡智出席捐赠仪式。

▲9月2日，科右前旗举办科技特派员工作站授牌仪式暨工作培训会，旗政协主席岳嵩山出席培训会。

▲9月3日，旗政府副旗长杨乌兰督查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

▲9月4日，科右前旗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人大干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在江苏人大干部培训基地开班。

▲9月4日，盟、旗两级共同出资500万元购置的移动方舱实验室在科右前旗正式启用。

▲9月5日，科右前旗召开核酸检测专项推进会。旗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李放，旗政府副旗长杨乌兰出席会议。

▲9月5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主持召开科右前旗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十五次常务会议。旗政府常务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

▲9月5日，科右前旗召开“组团式”帮扶工作座谈会。旗委书记孙书涛，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杨磊，旗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李放出席会议。旗卫健、教育部门负责人及卫生、教育领域帮扶专家参加会议。

▲9月6日，科右前旗举行清华伟新乡村教师护眼灯捐赠仪式，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刚出席捐赠仪式。

▲9月7日，旗委书记孙书涛主持召开全旗冬季取暖保供工作调度会。

▲9月8日，由中共兴安盟委员会、兴安盟行政公署主办，中共科右前旗委员会、科右前旗人民政府承办的兴安盟沙果节暨兴安岭上兴安盟“小沙果大产业”产销大会在科右前旗俄体镇齐家村举办。盟委委员、统战部部长、盟林果产业链链长李国宏，盟政协副主席邱枫，旗委书记孙书涛出席活动。

▲9月8日，2022年全盟供销合作社助力乡村振兴现场会在科右前旗召开。会议以现场观摩和全体会议的形式召开。自治区供销社理事会副主任金朝霞，盟行署副盟长何伟利，盟供销社主任刘志强，旗委书记孙书涛参加现场会。

▲9月9日，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刚走访慰问全旗部分优秀教师，代表旗委、旗政府向全旗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问候和美好祝福。

▲9月9日，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刘海涛主持召开肉牛产业再造行动推进会。

▲9月12日，科右前旗召开2022年下半年征兵定兵工作会。旗委常委、人武部部长焦社军，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杨磊出席会议。

▲9月13日，旗委书记孙书涛深入城区部分街道、小区，调研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9月13日，旗委书记孙书涛主持召开全旗农村牧区户厕排查整改工作推进会。旗领导王立东、刘刚、李放、方玉存及盟纪委委员李小秋出席会议。

▲9月13日，科右前旗召开信访维稳工作推进会。旗委书记孙书涛，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刚出席会议，盟纪委委员李小秋到会指导。

▲9月13日，科右前旗召开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旗委书记孙书涛，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刚出席会议，盟纪委委员李小秋到会指导。

▲9月13日，科右前旗召开高标准农田建设排查整改工作会议。旗委书记孙书涛，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刚出席会议，盟纪委委员李小秋到会指导。

▲9月13日，科右前旗召开2022年生产者补贴统计发放推进会。旗委书记孙书涛，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刚出席会议，盟纪委委员李小秋到会指导。

▲9月14日，科右前旗召开工业经济运行座谈会。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出席会议。

▲9月14日，科右前旗召开退役军人事务重点工作推进会。

▲9月15日，科右前旗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四次会议。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及旗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

▲9月15日，科右前旗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四次会议。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及旗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

▲9月15日，2022年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内蒙古兴安盟分会场活动在科右前旗正式启动。盟行署副盟长刘敏，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刚及盟旗部分单位主要负责人，部分“双创”工作代表和产业园工作人员参加启动仪式。

▲9月15日，内蒙古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包银山一行深入科右前旗科尔沁镇柳树川村，观摩文化艺术志愿服务活动成果展

示。兴安盟委委员、宣传部部长秦化真，兴安盟委宣传部副部长张丽红，兴安盟文联主席王凤华，旗委书记孙书涛，旗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印及兄弟旗县市相关部门负责人一同观摩。

▲9月17日，为落实盟委相关会议精神，科右前旗召开全旗干部会议。旗委书记孙书涛，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政协主席岳嵩山，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刚，旗委常委、旗委办公室主任张旭东出席会议。旗政府相关领导，旗直各相关单位、苏木乡镇负责人参加会议。

▲9月17日，由中国中药协会中药材种植养殖专业委员会联合兴安盟行政公署、兴安盟医药产业链工作专班、中国药文化研究会、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共同举办的“中药源头在行动·走进兴安盟”2022年中国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在兴安盟文化中心召开。旗委书记孙书涛，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旗政协主席岳嵩山，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刚，旗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印，旗委常委、旗委办公室主任张旭东及旗政府相关领导参加会议。

▲9月18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深入旗农牧和科技局，调研当前农牧业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9月20日，以“喜迎二十大 科普向未来”为主题的2022年兴安盟“全国科普日”启动仪式在科右前旗启动。盟人大工委副主任李晓光，盟行署副盟长何伟利，盟政协副主席汪晶，旗委

书记孙书涛，旗政协主席岳嵩山，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刚以及盟、旗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启动仪式。

▲9月20日，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刘聪盛一行深入到对口帮扶点科右前旗额尔格图镇白音浩特嘎查，对帮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研。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一同调研。

▲9月20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调研创城工作，旗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印一同调研。

▲9月21日，科右前旗举行“小手拉大手 共创文明城”主题宣传活动启动仪式。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刚出席活动。

▲9月21日，内蒙古荷丰农业正式开启2022年甜菜榨季生产。盟政协副主席汪晶，盟农牧局局长李振林，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出席开工仪式。

▲9月21日，兴安盟“砺剑兴安—2022”森林草原灭火实战演练在科右前旗察尔森镇野外灭火战术训练场举行，盟委委员，副盟长姜天虎，盟直主要部门负责人，乌兰浩特市、科右前旗政府相关领导及盟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领导参加活动。

▲9月23日，伴随着秋分节气的来临，2022年兴安盟农牧业高质量发展现场会“庆丰收、迎盛会”中国农民丰收节活动暨科右前旗农民丰收节开幕。全盟116家农牧业龙头企业700余种“名优特”农畜产品齐聚现场，共庆丰收。

▲9月24日，科右前旗举办“交房即交证”改革工作首发颁证暨天瑞华府交付发证仪式。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杨磊，盟旗相关部门及各房地产开发企业负责人参加仪式，与业主们一同见证了这一幸福时刻。

▲9月25日，中共科右前旗第十五届委员会召开第三轮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议，盟纪委委员李小秋，旗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旗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李放，十五届旗委第三轮巡察组全体成员，各协作机制成员单位分管领导、联络员，旗委巡察工作机构全体人员参加会议。

▲9月26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主持召开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议，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出席会议。

▲9月26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主持召开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议，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出席会议。

▲9月26日，科右前旗公安局举行二十大安保攻坚决战誓师大会暨“民警上一线、忠诚保平安”下沉基层出征仪式。

▲9月26日，罗普特科技集团总裁江文涛一行到科右前旗调研。盟区域合作局局长牛源，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一同调研。

▲9月26日，罗普特科技集团总裁江文涛一行到科右前旗调研。盟区域合作局局长牛源，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一同调研。

▲9月28日，科右前旗开展“踔厉奋发新征程 迎接党的二十大”我和国旗合个影主题活动暨“我和我的祖国”广场舞大赛。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刚出席活动。

▲9月28日，科右前旗残疾人联合会召开第八次代表大会，盟残联二级调研员铁运生，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刚出席大会。

▲9月30日，科右前旗深入推进农村牧区户厕问题整改工作现场观摩会在俄体镇双胜村召开，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刚出席观摩会。

▲10月1日，科右前旗举行梦幻塔拉游乐园开园典礼。旗委书记孙书涛，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旗政协主席岳嵩山及全旗在家副处级领导出席开园典礼。

▲10月6日，科右前旗召开疫情防控紧急会议。旗委书记孙书涛，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李放，旗委常委、旗委办公室主任张旭东及旗政府相关领导出席会议。各疫情防控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10月7日，科右前旗召开疫情防控工作会议。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出席并主持会议，旗委常委、旗委办公室主任张旭东、旗政府相关领导及旗疫情防控工作组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10月8日，旗委书记孙书涛深入城区，调研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孙书涛先后来到乌兰浩特西收费站、旗公安局大数据专班、旗流行病学调查溯源专班、金鸿牛超市、碧桂园喜居小区、居力很镇红旗村党群服务中心、旗防疫物资储备库、临时指挥部等地，

实地查看全员核酸检测、人流车辆管控、消毒消杀等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及防疫物资保供等情况。

▲10月8日，旗委书记孙书涛主持召开中共科右前旗第十五届委员会第43次常务委员（扩大）会暨疫情防控专题会议。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旗政协主席岳嵩山及全旗在家副处级领导出席会议。各苏木乡镇、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10月8日，旗委书记孙书涛主持召开旗委书记专题会议。会议重点听取了“六大起底”工作进展情况汇报。

▲10月10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深入科右前旗公安局，实地检查近期疫情防控工作推进情况。旗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方玉存，党委副书记、政委赵树海，相关工作负责人陪同。

▲10月12日，旗委书记孙书涛来到乌兰浩特西收费站、旗医院方舱实验室、疫情防控集中隔离点，看望慰问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并送去慰问品。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刚及相关人员参加慰问。

▲10月13日，旗委书记孙书涛调研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和“六大起底”工作开展情况。旗委常委、旗委办公室主任张旭东，旗政府相关领导及有关部门、苏木乡镇负责人参加调研。

▲10月13日，旗委书记孙书涛赴科右前旗封控区域督导调研疫情防控工作。旗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李放，旗委常委、旗委办

公室主任张旭东及旗政府相关领导、相关部门、部分乡镇负责人参加调研。

▲10月16日，科右前旗召开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会议。旗委书记孙书涛，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政协主席岳嵩山，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刚出席会议。

▲10月16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开幕。科右前旗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积极收听、收看大会开幕盛况。习近平同志代表中共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向大会所作的报告，在全旗广大党员干部群众中引发强烈反响，大家欢欣鼓舞，信心倍增。

▲10月18日，旗委书记孙书涛主持召开旗委全面依法治旗委员会会议。

▲10月18日，旗委书记孙书涛主持召开旗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

▲10月19日，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深入科右前旗调研户厕整改、农牧业产业发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秋粮收获工作。盟直有关部门和科右前旗有关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10月21日，科右前旗召开议事协调机构领导小组会议，旗委书记孙书涛主持会议并讲话。

▲10月24日，科右前旗召开玄武岩项目推进会。旗委书记孙书涛，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杨磊出席会议。旗政协相关领导及旗直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10月25日，科右前旗召开2022年第三次规委会。旗委书记孙书涛，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旗政协主席岳嵩山，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杨磊，旗委常委、旗委办公室主任张旭东，旗政府相关负责人出席会议。旗发改、住建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10月25日，科右前旗召开重点工作部署会，就当前重点工作及2023年工作任务进行了部署。旗委书记孙书涛，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旗政协主席岳嵩山，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刚及在家副处级领导干部、旗直机关、各苏木乡镇负责人参加会议。

▲10月25日，由科右前旗委宣传部、文明办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共同主办的2022年科右前旗精神文明创建暨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现场观摩会在归流河镇举办，各苏木乡镇有关负责人参加观摩会。

▲10月25日，科右前旗召开疫情防控工作阶段性总结座谈会。旗政府副旗长杨乌兰主持会议。

▲10月26日，科右前旗召开交通和水利重点项目征拆推进会。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主持会议。

▲10月26日，国家秸秆产业发展联盟携秸秆控股集团、澎湃农业集团到科右前旗考察，就秸秆综合利用与肉牛产业发展进行座谈。国家秸秆产业发展联盟理事长、秸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彭飞，吉林省澎湃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赵向前及旗委书记

记孙书涛，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旗政协主席岳嵩山及旗政府相关领导出席会议。

▲10月26日，旗委书记孙书涛主持召开疫情防控调度会，就当前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

▲10月28日，科右前旗召开足球协会成立暨第一届第一次执委会。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刚，旗委常委、副旗长杨磊，旗政府相关领导出席会议。

▲10月28日，科右前旗召开重点工作调度会。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刚，旗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提名人选黄满良，旗委常委、旗委办公室主任张旭东及旗直相关部门、各苏木乡镇负责人参加会议。

▲10月31日，科右前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召开。旗委书记孙书涛主持会议，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旗政协主席岳嵩山等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出席会议。

## 旗政府及办公室发文目录（8月1日—10月31日）

### 旗政府办公室文件

★科右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科右前旗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旗政办发〔2022〕100号）

★科右前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科右前旗“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旗政办发〔2022〕105号）

★科右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教师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旗政办发〔2022〕111号）

★科右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科右前旗党政机关干部职工定向服务市场主体工作方案（2022版）》的通知（旗政办发〔2022〕122号）